

红寺堡区：

把信访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

本报记者 何巧云 文/图

信访工作一头连着人民群众，一头连着党委政府。红寺堡区充分汇集社情民意，既是化解矛盾、为民服务的题中之义，也是改进工作、优化决策的当然之举。

民有所呼，政有所应。

把关系百姓切身利益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摆在重要位置，红寺堡区信访局切实把工作做到群众的心坎上。

探索“信访+综治中心”融合服务新模式

“非常感谢柳泉乡政府、村上的关心，我可以暖暖和和过冬了……”12月14日，红寺堡区柳泉乡永新村村民马某花的老房子修缮一新，她感激不已。马某花的冷暖一直是该村党委书记王浩的挂念。马某花是孤寡老人，身体还有残疾。之前，马某花的房屋瓦片破损，屋顶漏雨，窗户漏风，为这事马某花找了村干部多次寻求帮助，村支书王浩立即把了解到的信息摸排上报柳泉乡综治中心，在柳泉乡、村两级的关心推动下，村里把屋顶和窗户都换了新的，给内墙增加了保温层、新建了卫生间，还把屋内装修了。

红寺堡区按照信访工作法治化路线图，在预防、受理、办理环节上，规范

和提升信访事项法治化水平，让群众只进“一扇门”，享受信访诉求“一站式”服务，信访事项受理、办理质效明显提升。近年来，新建面积1000多平方米的信访接待大厅，整合入驻了信访接待、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劳动监察、劳动仲裁、诉讼服务、妇女维权、涉法涉诉等窗口，健全完善信访接待、矛盾纠纷调处、法律服务、帮扶救助、心理疏导等功能，按照“一般事项现场办，特殊事项限时办，重大事项联合办”原则，对群众信访事项“一条龙”集中办理，全力打造“信访+综治中心”基层信访治理运行新模式，进一步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红寺堡区信访局新建信访接待大厅，为群众提供更便捷的服务。

建立“1+N+N+1=0”闭环管理新机制

“太感谢了，你们把农民工的事情放在心上，我们才拿到了这笔钱，要不然不知道啥时候能要来……”农民工代表丁某说。11月23日，红寺堡区委副书记徐娟，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丁朝伟开展“四下基层”接访约访，到红寺堡区信访局约访了反映某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四川籍农民工，了解他们的诉求后，立即召集住建、人社、劳动监察、用工建设单位等，现场接待和清算了该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共发放17名农民工工资22余万元。

今年以来，红寺堡区深入推进信访工作体制机制改革，立足建设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工作实践，不断探索信访工作与社会治理融合发展新路径。

红寺堡区整合矛盾纠纷调解中心、信访接待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律援助中心等10个工作平台，通过推进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矛盾联调、综合治理，着力提升信访矛盾纠纷化解治理能力。以区综治中心“1+N+N+1=0”工作模式为依托，通过实行进中心“一扇



红寺堡区信访局协同多方力量化解矛盾纠纷。

门”，根据群众反映诉求类型引导在“N”个窗口归口受理，经过中心“会诊”把脉”指令到“N”个责任单位精准办理，问题复杂、涉及单位多的问题由坐处级领导调度，召开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一揽子”研究化解，综合运用行政、经济、法律等手段定分止争、息诉罢访，最终实现案结事了、事心双解，问题“0”。

红寺堡区在强化区级“信访+综治中心”平台建设的同时，按照加强信访源头治理、提升基层矛盾纠纷化解能力的要求，切实加大了乡镇、村两级信访问题处置能力建设，立足打造“塞上枫桥”品牌，着力整合乡镇信访、司法、公安、妇联等各方面工作力

畅通“为民解难、为党分忧”信访服务新渠道

“阿文，石炭沟村有人报警，是一起家庭矛盾引起的纠纷，咱们一块调解走……”今年8月的一个周日，红寺堡区司法局大河司法所专职人民调解员文永刚与大河派出所民警一同赶往报警地点，现场处理矛盾纠纷。这样的情景每天都在重复着，“警司联动”模式已成为大河乡矛盾纠纷化解的重要方式，时时刻刻保障着辖区群众的生产生活。

红寺堡区在强化区级“信访+综治中心”平台建设的同时，按照加强信访源头治理、提升基层矛盾纠纷化解能力的要求，切实加大了乡镇、村两级信访问题处置能力建设，立足打造“塞上枫桥”品牌，着力整合乡镇信访、司法、公安、妇联等各方面工作力

量，纳入一个平台统筹运行，采取“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的运行机制，横向搭建起覆盖全面的信访、综治、矛调网络，纵向建立连通区、乡、村三级的高效指挥系统，在强化基层社会综合治理能力，提升信访矛盾纠纷筛查分析研判的同时，拉近了干群距离、密切了干群关系。

“信访工作曾被称为‘天下第一难事’。随着人民群众表达诉求渠道日益多元，回应急难愁盼需要接受更多挑战，付出更为艰辛的努力。我们如何将《信访工作条例》落到实处？用心用情用力办好每个信访件，把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就一定能化难事为好事，让人民群众权益受到公平对待、利益得到有效维护。”红寺堡区信访局副局长李君坦言。

盐池司法局及时救助困难当事人

本报讯（通讯员 郭河彦）一笔救助款温暖一个家庭，一次上门服务搭起为民“连心桥”。这个故事还要从一起交通事故说起。

2022年11月，因被执行人某水务有限公司检查水井时忘记关闭总水阀，自来水长时间进入消防管道，导致消防管道破裂，申请执行人程某某父子房屋因此地面下陷，房屋倾斜，且出现多处裂缝，无法正常居住。2022年6月1日，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由某水务有限公司、宁夏某集团公司、杨某某将程某某父子受损房屋恢复原状。

执行过程中，因涉案房屋受损严重，于是经法院主持双方当事人选定专业鉴定机构，对房屋安全等级进行鉴定。经鉴定，涉案房屋安全等级为C级，在原有房屋的基础上进行修复即可，无须拆除重建。法院遂要求被执行人委托专业公司对涉案房屋维修、恢复原状工程出具方案，该方案虽对涉案房屋地基加固和沉降梁、墙面、地面等受损部位的维修作出了明确设计，但仍然未能解决涉案房屋倾斜导致的地面、墙体、门窗倾斜问题，涉案房屋恢复原状执行事项无法实现。于是，执行人员提出由被执行人聘请专业维修公司按照设计方案进行维修，对无法恢复原状的部分进行经

了解决到案件线索后，该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第一时间与左某某家属刘某某沟通，协助其提出司法救助申请，并手把手指导补充所需材料，第一时间审查申请人提供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民事判决书等材料，并同步申请司法救助金，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当事人的燃眉之急。

考虑到左某某的身体状况，往返县城领取司法救助金不方便，盐池县司法局工作人员上门进一步核实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收集了银行账号和其他资料，履行好相关救助程序和手续，于11月30日前将救助金发放给左某某。

12月1日，工作人员回访左某某时，希望其能勇敢面对变故，坚强生活，自立自强。对于司法局及时、高效地救助，申请人表示十分感谢。

近年来，盐池县司法局在办案中牢固树立为民服务意识，为困难群众提供有效司法救助，累计救助25人次、发放司法救助金45.5万元。

红寺堡区法院

执调结合清理3年积案

本报讯（通讯员 马剑）近日，红寺堡区法院执结一起因水管破裂导致房屋受损的物权保护纠纷3年积案。

2020年6月，因被执行人某水务有限公司检查水井时忘记关闭总水阀，自来水长时间进入消防管道，导致消防管道破裂，申请执行人程某某父子房屋因此地面下陷，房屋倾斜，且出现多处裂缝，无法正常居住。2022年6月1日，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由某水务有限公司、宁夏某集团公司、杨某某将程某某父子受损房屋恢复原状。

执行过程中，因涉案房屋受损严重，于是经法院主持双方当事人

选定专业鉴定机构，对房屋安全等级进行鉴定。经鉴定，涉案房屋安全等级为C级，在原有房屋的基础上进行修复即可，无须拆除重建。法院遂要求被执行人委托专业公司对涉案房屋维修、恢复原状工程出具方案，该方案虽对涉案房屋地基加固和沉降梁、墙面、地面等受损部位的维修作出了明确设计，但仍然未能解决涉案房屋倾斜导致的地面、墙体、门窗倾斜问题，涉案房屋恢复原状执行事项无法实现。于是，执行人员提出由被执行人聘请专业维修公司按照设计方案进行维修，对无法恢复原状的部分进行经

济赔偿。由于双方当事人对赔偿金额争议极大，执行人员多次组织双方展开调解，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由被执行人聘请专业维修公司按照设计方案维修，另由被执行人给予申请执行人25万元经济赔偿，申请执行人程某某父子不再主张维修后仍无法恢复原状的部分赔偿及房屋受损期间的经济损失。现涉案房屋已维修完毕，经济补偿也已到位。

“清积案 提质效”专项活动开展以来，红寺堡区法院组织开展多次专项执行行动，清理了大批钉子案、骨头案，截至目前11月30日，共清理3年以上未结案件1件，清理1年以上未结案件25件，清理6月以上未结案件28件，清积率100%。

域内进行重点合力协作，通过建立对口联系、线索移送、支持起诉、办案协作等配合协作机制，推动形成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合力，实现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共同推动完善家事领域重大风险联动防控化解。

红寺堡区法院将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加强与检察院、妇联的协作配合，凝聚保护共识，形成保护合力，共同提升妇女儿童保护工作质效。

利通区金星镇富平社区

将“枫桥经验”融入基层治理打造和谐社区

本报讯（通讯员 景倩倩 马瑞）近年来，利通区金星镇富平社区将新时代“枫桥经验”融入社区治理，以解决居民矛盾为出发点，不断拓展“远亲不如近邻”的新时代内涵。

“小滕，三楼的老何昨天把空调外挂机挪掉了，谢谢你这半年来为我家的事情奔波。”近日，社区物业专干收到了这样一条短信，7月收到居民反映后，社区便开始协调，这一协调便是半年，本着坚决化解不敷衍的原则，最终为居民解决了困扰许久的难题，办好了身边“微小事”，疏通群众“堵心事”。

金星镇富平社区坚持预防为主，抓早抓小，织密矛盾纠纷“排查网”，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坚持入户走访和微信群征集意见建议，形成走访日志，及时对居民的矛盾纠纷进行调解。近日，公寓楼一位住户通过线上网格群联系到社区，表示因楼上商户漏水导致自己家墙皮湿润脱落。接到居民求助，社区立即联系物业公司与楼上商户协调，并跟进修复处理进度，适时开展回访，确保矛盾纠纷不反弹。截至目前，调处各类纠纷100余起，实现了“小事不出网格，大事不出社

能动司法 智慧执行

吴忠中院善意文明执行护航企业发展

学史明理 学史增信 学史崇德 学史力行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高举爱国主义旗帜，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依法治国，坚持与时代俱进，坚持与时俱进，坚持开拓创新，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发挥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政治优势，坚定文化自信，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民族团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强大精神力量。



近日，宁夏某光伏公司代表向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干警赠送锦旗。

本报讯（通讯员 王卉）近日，宁夏某光伏公司代表来到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一面锦旗送到执行干警手中，感谢法院为企业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中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为企业作为申请执行人的案件中及时追回85万余元，解决企业的燃眉之急。

宁夏某光伏公司作为宁夏境内光伏产业方面的重点企业，在吴忠中院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标的700余万元。执行过程中，为不影响企业经营，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的影晌，执行法官贯彻善意文明理念，创新执行方法，积极调查被执行人其他财产线索，在被执行人及相关单位的配合下对被执行人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冻结、扣留。同时，发挥居中

调解功能，与申请执行人沟通为被执行人减免了部分利息，最终案件得以顺利执结，兼顾了双方利益。

同年，因某村委会和某县相关部门拖欠购羊款85万余元，宁夏某光伏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官第一时间启动网络查控，在发现被执行人账户有资金后立即予以冻结。异议期届满后，吴忠中院依法扣划后将案款支付给申请执行人，执行到位85万元，全案执结用时仅1个月。

锦旗代表着认可，也承载着责任与激励，吴忠中院坚持能动司法和善意文明执法理念，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为优化辖区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力量。

同心法院异地执行执结一批疑难案件

本报讯（通讯员 李自虎）近日，同心县法院根据当事人提供的线索奔赴外地执行，克服重重困难，执结一批疑难案件。

11月15日，执行法官收到线索，称顾某某、白某某、陆某某申请执行白某三案，因白某一直在外躲避执行，致使案件无法执行，现白某在西安某工地出现，需要立即采取措施。执行法官了解具体情况后，立即向领导汇报案情，得到批准后连夜奔赴西安。通过严密布控，最终在西安某工地附近将白某控制。当法官要带白某到法院处理案件时，白某所带的工人及其亲属出面阻拦，法官严厉警告在场人员，如阻碍执行将面临被罚款、拘留的严重法律后果，最终顺利将白某带离现场。经了解，白某现具备偿还能力，通过现场释法，白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当场履行了2万元，下剩执行款6.3万元用其名下一辆轿车抵偿，三案执行完毕。

余某和蒋某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执行法官多次传唤蒋某未到庭，考虑蒋某在西安，执行法官打算一并解决该案，遂通过电话劝说蒋某放下顾虑解决问题。随后蒋某和律师如约赶到约定宾馆，执行法官和律师共同对蒋某释法析理，蒋某当即借钱履行案件标的款4万元。

11月26日，关于申请执行人宁夏某公司与被执行人常州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宁夏某公司法人艾某向该院提供线索称，被执行人厂房有大量货物。

接到线索后，执行法官赶到江苏常州被执行公司，了解到该公司属于停止经营状态，工作人员不予配合，公司法定代表人躲避不见，厂里有许多货物，据工作人员称该批货物是代加工产品。考虑到被执行人具

有转移财产的可能，法官依法查封了与案件价值相当的布料。当晚，执行人员在申请人的配合下，蹲守在被执行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住所附近，于20时许将李某堵在家中。刚开始，李某情绪激动，拒不配合法院工作，认为外地法院没有执行其案件的权利。针对李某的误解，执行人员让其联系当地法院，通过咨询，李某的态度发生了转变，积极与申请人协商解决问题。李某声称公司负债巨大，厂房和设备已经抵押给银行，没有资金用于支付本案案款，同意用货物抵债。但是，申请人认为李某提供的货物不好销售，双方分歧较大。

第二天，双方当事人及执行人员到厂里现场协商，经了解，这批加工好的布料是他人在该厂代加工的货物，李某没有权力处分。申请人要求李某筹钱还款，但李某仅筹到10万元。案件僵持不下时，货主郭某因担心法院扣押其货物来到了厂区，执行人员抓住时机详细询问，了解到郭某与李某之间存在经济往来，劝说郭某将货物暂借给李某，让李某用来抵债，郭某考虑案件实际情况和李某的处境，同意了执行人员的建议。依照以物抵债的思路，执行人员反复协调，最终李某用郭某打包好的白坯布以每米50元价格抵偿了案款本息138万元，李某缴纳现金10万元，案件得以执行完毕。

在执行人员的监督下，李某安排人将货物装车，一切就绪后已经是零时许。

今年以来，同心县法院执行局为快速兑现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发现线索后及时分析研判、采取有力措施，避免错过案件执行最佳时机。11月共执结9案，执行到位标的169.16万元。

同心司法局耐心释法实现“事心双解”

本报讯（通讯员 贺鸿燕 王娟）“何某，对方车辆是直行，你的车辆转弯没有让行，按照规定你属于过错方，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调处近期发生在王团镇吊堡子村的一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时，调解员马如森向当事人讲解。

11月15日，王团镇吊堡子村马某驾驶三轮电动车返家途中与驾驶四轮车转弯的何某发生碰撞，致马某受伤并住院治疗。住院期间，何某垫付了所有治疗费用5000多元。

调解员得知双方因后续赔偿发生纠纷，先后分别与马某、何某沟通，进一步了解双方诉求。因马某刚出院，身体还没完全恢复，加之何某对此事态度比较消极，致使马某情绪激动，调解工作一度陷入僵局。

调解员意识到问题症结所在，第二次到何某家并向何某讲述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通过摆事实讲道理，使何某主动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然后，调解员又到马某家安抚其情绪，马某也表示愿意和解。

就这样，在调解员多次劝解下，何某自愿向马某诚恳道歉，双方开心结，达成赔偿协议。